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19,839,112	17,558,794
銷售成本		(19,030,068)	(16,796,745)
毛利		809,044	762,049
其他收入	3	23,555	27,166
分銷及銷售費用		(335,515)	(300,995)
行政開支		(174,334)	(148,460)
融資成本	5	(52,428)	(62,302)
除稅前溢利		270,322	277,458
所得稅開支	6	(71,605)	(80,352)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7	198,717	197,106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12	(66,968)	(3,810)
年度溢利		131,749	193,2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98,717	188,920
— 終止經營業務		(66,968)	(3,8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31,749	185,110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	8,186
— 終止經營業務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	8,186
		131,749	193,296
每股盈利	8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5.13	7.48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7.73	7.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度溢利	131,749	193,296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74,801)</u>	<u>(7,510)</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74,801)</u>	<u>(7,510)</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6,948</u>	<u>185,7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23,916	181,775
— 終止經營業務	<u>(66,968)</u>	<u>(3,810)</u>
	<u>56,948</u>	<u>177,965</u>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	7,821
— 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u>	<u>7,821</u>
	<u>56,948</u>	<u>185,7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25,287	25,154
可供出售投資		9,849	—
		<u>35,136</u>	<u>25,154</u>
流動資產			
存貨		1,613,065	1,542,82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	1,465,233	2,070,943
已付貿易按金		775,599	342,1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65	69,324
可收回稅項		—	9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7,646	241,1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970	212,204
		<u>4,139,078</u>	<u>4,479,530</u>
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2,150	—
		<u>4,141,228</u>	<u>4,479,53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1,995,326	2,009,424
其他應付款項		161,285	153,172
客戶按金		193,621	154,96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767
應付稅項		7,460	37,714
借貸		524,925	868,500
		<u>2,882,617</u>	<u>3,226,542</u>
與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14,801	—
		<u>2,897,418</u>	<u>3,226,542</u>
流動資產淨額		<u>1,243,810</u>	<u>1,252,9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78,946</u>	<u>1,278,14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725	9,459
資產淨值		<u>1,274,221</u>	<u>1,268,6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366	36,366
可換股優先股		27,897	27,897
儲備		1,209,958	1,204,4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274,221</u>	<u>1,268,68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iv)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725	46,947	1,789,766	42,175	(1,248,106)	44,875	-	-	295,892	983,274	99,623	1,082,897
年度溢利	-	-	-	-	-	-	-	-	185,110	185,110	8,186	193,29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7,145)	-	-	-	(7,145)	(365)	(7,510)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7,145)	-	-	185,110	177,965	7,821	185,786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19,050	(19,050)	-	-	-	-	-	-	-	-	-	-
撥入法定儲備	-	-	-	2,988	-	-	-	-	(2,988)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5,591	-	305,285	-	-	-	(203,432)	-	-	107,444	(107,444)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366</u>	<u>27,897</u>	<u>2,095,051</u>	<u>45,163</u>	<u>(1,248,106)</u>	<u>37,730</u>	<u>(203,432)</u>	<u>-</u>	<u>478,014</u>	<u>1,268,683</u>	<u>-</u>	<u>1,268,683</u>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iv)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366	27,897	2,095,051	45,163	(1,248,106)	37,730	(203,432)	-	478,014	1,268,683	-	1,268,683
年度溢利	-	-	-	-	-	-	-	-	131,749	131,749	-	131,74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74,801)	-	-	-	(74,801)	-	(74,801)
年度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	-	(74,801)	-	-	131,749	56,948	-	56,948
撥入法定儲備	-	-	-	4,372	-	-	-	-	(4,372)	-	-	-
轉換股份溢價為繳入盈餘	-	-	(2,095,051)	-	-	-	-	2,095,051	-	-	-	-
確認作為股息的分派	-	-	-	-	-	-	-	(51,410)	-	(51,410)	-	(51,41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366</u>	<u>27,897</u>	<u>-</u>	<u>49,535</u>	<u>(1,248,106)</u>	<u>(37,071)</u>	<u>(203,432)</u>	<u>2,043,641</u>	<u>605,391</u>	<u>1,274,221</u>	<u>-</u>	<u>1,274,221</u>

附註：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適用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中國成立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須將至少10%其法定除稅後年度溢利(按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法定規則及法規釐定)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彼等相關註冊資本之50%。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作填補相關中國公司之累積虧損。轉撥金額須待相關中國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自受共同控制首日起業務合併之代價與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差額。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代價與所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

(iv) 繳入盈餘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約2,095,051,000港元的金額，並全數撥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附註：

1. 一般資料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5樓1502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惟港元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大部份投資者均處於香港，董事認為港元更適合呈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除於中國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

自二零一二年起，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等財務報表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當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四川長虹。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

2.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分銷IT企業產品、數碼產品、自有品牌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收益指就銷售各種IT產品、自主開發產品、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及相應銷售相關稅項。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於收益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IT消費者產品	13,344,279	12,138,903
IT企業產品	4,813,135	5,268,553
其他	1,681,698	151,338
	<u>19,839,112</u>	<u>17,558,794</u>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0,864	7,991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	2,989	—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54	138
政府補貼(附註)	5,028	8,72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437
其他	4,620	2,876
	<u>23,555</u>	<u>27,166</u>

附註：

政府補貼包括為數約6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來自地方政府機關的一次性政府補貼，該補貼為無條件及按有關當局酌情授出。

4. 分部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基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因為全體董事為集團實體的營運作出策略性決定。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1) IT消費者產品—分銷之消費者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T配件。
- 2) IT企業產品—分銷之I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存儲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智能大廈管理系統產品以及統一通訊及聯絡中心產品。
- 3) 其他—分銷之智能手機及開發之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移動定位服務產品以及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

終止經營業務：

消費者電子產品—買賣主要包括LCD屏以及電子零部件之消費者電子產品。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的其他收入、融資成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分部資產不包括機器及設備、一般營運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現金和可供出售投資。分部負債不包括一般營運之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遞延收入以及借貸。

下一頁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並未包括上述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乃於附註12作出更詳盡說明。

下文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報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IT 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T 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13,344,279</u>	<u>4,813,135</u>	<u>1,681,698</u>	<u>19,839,112</u>
分部溢利	<u>156,495</u>	<u>292,301</u>	<u>24,103</u>	472,899
其他收入				23,555
融資成本				(52,42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173,704)</u>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270,322</u>

	IT 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T 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029,758</u>	<u>1,585,140</u>	<u>238,999</u>	3,853,897
未分配資產：				
已質押銀行存款				107,6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9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65
機器及設備				25,287
可供出售投資				<u>9,849</u>
				4,174,214
分部資產總額				
有關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u>2,150</u>
綜合資產				<u>4,176,364</u>
分部負債	<u>1,173,036</u>	<u>944,185</u>	<u>71,726</u>	2,188,947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1,285
應付稅項				7,460
借貸				524,925
遞延收入				<u>4,725</u>
分部負債總額				2,887,342
有關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				<u>14,801</u>
綜合負債				<u>2,902,14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IT 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T 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外部銷售	<u>12,138,903</u>	<u>5,268,553</u>	<u>151,338</u>	<u>17,558,794</u>	
分部溢利	<u>151,128</u>	<u>287,633</u>	<u>1,031</u>	439,792	
其他收入				27,166	
融資成本				(62,30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127,198)</u>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277,458</u>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消費者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829,946</u>	<u>2,040,109</u>	<u>38,786</u>	<u>47,065</u>	3,955,906
未分配資產：					
已質押銀行存款					241,1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2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324
可收回稅項					965
機器及設備					<u>25,154</u>
總資產					<u>4,504,684</u>
分部負債	<u>1,222,483</u>	<u>921,328</u>	<u>9,987</u>	<u>10,591</u>	2,164,389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3,172
應付稅項					37,714
借貸					868,5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67
遞延收入					<u>9,459</u>
總負債					<u>3,236,001</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 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9,099	3,627	-	-	12,726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	-	(2,989)	-	(2,989)
陳舊存貨撥備	824	552	304	-	1,680
研發開支	-	-	17,451	-	17,451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19,934	19,934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在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 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款項：					
折舊	-	-	-	8,495	8,495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	(54)	(54)
銀行利息收入	-	-	-	(10,864)	(10,864)
融資成本	-	-	-	52,428	52,428
所得稅開支	-	-	-	71,605	71,60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8,323	6,620	181	–	25,124
存貨撇減撥回	(948)	(2,462)	(189)	–	(3,599)
研發開支	–	–	12,599	–	12,599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5,840	5,840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在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 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款項：					
折舊	–	–	–	8,709	8,709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	(138)	(138)
銀行利息收入	–	–	–	(7,991)	(7,991)
融資成本	–	–	–	62,302	62,302
所得稅開支	–	–	–	80,352	80,352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包括貨品來源地)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19,823,627	17,540,146
其他地區	15,485	18,648
	<u>19,839,112</u>	<u>17,558,794</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	24
中國	35,136	25,130
	<u>35,136</u>	<u>25,154</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1,981,253

* 有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銷售額超過10%

5.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下列借貸之利息：		
須於5年內償還之借貸	29,212	27,379
應收票據貼現	14,852	26,271
擔保費	8,364	8,652
	<u>52,428</u>	<u>62,302</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撥備	882	4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度撥備	70,510	80,31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3	—
	<u>70,723</u>	<u>80,312</u>
	<u>71,605</u>	<u>80,352</u>

- (i) 根據百慕達之法規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百慕達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乃將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長虹佳華智能系統有限公司之稅率為25%。

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就其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積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1,069,4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5,093,000港元)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7.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495	8,709
核數師酬金	1,530	1,580
董事酬金	11,337	10,442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9,030,068	16,796,745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相關職員成本	187,481	175,65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854	43,875
	232,335	219,528
匯兌虧損淨額	28,428	2,911
陳舊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680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12,726	25,124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	(3,599)
研發開支(計入銷售費用)(附註)	17,451	12,599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14,303	13,854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僱員參與的研發活動已計入職員成本，故研發費用扣除職員成本約13,9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971,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31,749</u>	<u>185,110</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u>2,570,520</u>	<u>2,475,544</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1,749	185,110
加：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66,968</u>	<u>3,810</u>
就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盈利	<u>198,717</u>	<u>188,920</u>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詳述的相同。

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年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66,9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10,000港元)及上述每股基本虧損的分母，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2.60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0.15港仙)。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79,782	2,063,299
減：減值虧損撥備	(55,414)	(48,714)
	<u>1,324,368</u>	<u>2,014,585</u>
應收票據	<u>140,865</u>	<u>56,358</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u><u>1,465,233</u></u>	<u><u>2,070,943</u></u>

本公司與其第三方及關連方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日(二零一四年：30至180日)。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公司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及評分每年審查兩次。根據本公司採用之外部信貸評分系統，未過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達72%(二零一四年：79%)者，擁有最高信貸評分。

本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內包括總賬面值約為410,58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二零一四年：426,513,000港元)，該筆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過期，惟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金額仍被認為可全額收回，故本公司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587,868	1,343,862
31至60日	417,576	407,365
61至90日	194,166	132,411
91至180日	182,438	75,685
181日至365日	45,549	74,708
一年以上	37,636	36,912
	<u><u>1,465,233</u></u>	<u><u>2,070,943</u></u>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246,792	197,744
31至60日	62,556	99,776
61至90日	14,948	65,708
91至180日	28,818	35,181
180日以上	57,466	28,104
	<u>410,580</u>	<u>426,51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銀行借貸擔保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約為247,3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9,225,000港元)。相關銀行借貸之賬面值約為151,5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380,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以下以外幣而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u>-</u>	<u>18,754</u>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48,714	23,921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2,726	25,124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減值虧損	(2,989)	-
匯兌調整	(3,037)	(331)
年終之結餘	<u>55,414</u>	<u>48,71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撥備包括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約為55,4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714,000港元)。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已透過按附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全部賬面值，並將轉讓時收訖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該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抵押作擔保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247,372	99,225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u>(151,573)</u>	<u>(79,380)</u>
淨額	<u>95,799</u>	<u>19,84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228,4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4,664,000港元)，相當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17% (二零一四年：15%)，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於報告期末，概無其他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超過5%。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並無結餘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二零一四年：7,650港元)。以下為根據收取貨品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38,918	1,764,698
31至60日	61,026	82,607
61至90日	277,646	4,771
91至180日	3,483	140,846
181至365日	6,151	5,593
一年以上	<u>8,102</u>	<u>10,909</u>
	<u>1,995,326</u>	<u>2,009,424</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以下以外幣而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u>49,934</u>	<u>188,496</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一四年：30至120日)。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付。

1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況」之定義；及(ii)添加「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先前載於「歸屬條件」之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適用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 (i)規定實體披露管理層於應用經營分部合併標準(包括於已合併經營分部之描述及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時作出之判斷；及(ii)澄清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應於分部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之基準之修訂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相應修訂並無剔除計量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該等款項並無規定利率，按發票金額入賬，並於折現影響微乎其微時無須折現。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除去當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積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認為之前後矛盾。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積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積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澄清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為呈報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因此，呈報實體應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作為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之服務金額。然而，無須披露有關薪酬之組成部分。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共同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澄清投資組合範圍(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除外)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相互排斥且或會要求同時應用該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釐定：

- (a)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而言，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之業務合併之定義。

修訂已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的呈列和披露有所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 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予以修訂，以包括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發佈，載有於過往年度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部規定，藉為若干財務資產引入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為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以達到收回合約性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由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賬中呈列。
-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新增有關實體對其財務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的承擔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更切合公司於對沖彼等所承受財務及非財務風險時就風險管理活動進行之對沖會計。作為以原則為基準的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關注風險部分是否可識別及計量，而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有關新模式亦讓實體可使用就風險管理目的於內部編製的資料作為對沖會計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及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的計量乃屬必要。新模式亦包括合資格條件，惟有關條件乃基於有關對沖關係強度的經濟評估。有關條件可以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由於該模式可減少僅就會計目的須進行的分析量，故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而言，其可減少執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會對本集團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財務資產而言，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模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準之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數額及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ii) 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將交易價格分攤的履約義務；及
- v) 當(或由於)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財務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之修訂將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廠房及設備使用收入基礎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的假設，即就無形資產運用收入基礎攤銷法計量乃屬不恰當。此假設僅於下列有限情況下方可予以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入之計量基準；
- ii) 當可證實收入與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高度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由於本集團運用直線法折舊廠房及設備，故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修訂)

該修訂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呈列資料的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實體應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產生的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指明其為最低要求，實體亦毋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分別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就有關呈列提供多項額外規定。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投資的實體須以(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其後將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呈列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此外，該修訂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及可比較性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內披露，亦可於其他附註中與相關資料一併披露。

該修訂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可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12.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經營消費者電子產品貿易，於附註4分類為消費者電子產品分部。

故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費者電子產品貿易的經營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終止經營業務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呈列已重新分類，從而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年內消費電子產品的業績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146,495	593,916
銷售成本	<u>(160,265)</u>	<u>(591,558)</u>
毛利(毛損)	(13,770)	2,358
其他收入	7,085	28
分銷及銷售費用	(794)	(2,080)
行政開支	(59,489)	(4,071)
融資成本	<u>—</u>	<u>(1)</u>
除稅前虧損	(66,968)	(3,766)
所得稅開支	<u>—</u>	<u>(44)</u>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66,968)</u>	<u>(3,810)</u>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60,265	591,558
員工成本		
—薪金及相關員工成本	870	1,0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38
	<u>904</u>	<u>1,096</u>
豁免應付貿易賬款	(7,041)	—
折舊	9	38
核數師酬金	200	100
就辦公室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1,234	1,593
匯兌虧損，淨額	146	93
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55,489	—
銀行利息收入	<u>(1)</u>	<u>(5)</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已動用現金淨額	(25,608)	(55,814)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	4,645
融資活動產生(已動用)現金淨額	<u>17,751</u>	<u>(7,758)</u>

消費電子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乃如下所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15
存貨	7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91</u>
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的總資產	<u>2,150</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附註)	9,575
撥備(附註)	3,756
其他應付款項	972
客戶按金	<u>498</u>
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有關的總負債	<u>14,801</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全資附屬公司長虹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海外發展公司」)的若干指稱供應商到訪海外發展公司的辦事處，尋求償付一名前僱員盜用資產造成的欠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刊發的公佈。

其後，海外發展公司就申索與指稱的供應商訂立和解協議。海外發展公司與大部份指稱供應商雙方同意就申索的和解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稱供應商若干未了結申索總額約9,407,000港元。依本公司董事意見認為，已就該等申索作出額外撥備約3,756,000港元。該等申索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有關的負債確認入賬。

13. 或然負債

本集團分別與兩家勞務中介機構(「勞務中介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勞務公司)簽訂勞務協議,由其為本集團提供合同工人,從事生產。根據勞務協議,勞務中介機構將指導該等合同工人按照本集團管理層之指示,完成每天之工作任務。然而,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倘任何勞務中介機構違反中國勞動合同法,導致合同工人受到傷害,則本集團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向合同工人作出賠償之責任。

就本集團根據勞務公司與該等合同工人之間達成之協議而向該等合同工人支付之花紅,本集團並無為該等合同工人繳付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累計未繳付社會保險金額約為29,7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796,000港元),未繳住房公積金金額約為10,3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394,000港元)。對未繳付金額之撥備已於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并入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收到有關住房公積金或社會保險管理機構之任何通知,要求本集團繳納有關款項或作出整改,亦未受到有關部門作出之任何行政處罰。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本集團於任何時間支付其未繳之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倘若上述未繳付款項未於通知規定之時間內結清,則會對本集團課以最高為其未繳付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金額三倍之罰金。倘若本集團未按要求於指定時間內支付該等未繳付款項,則罰金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并未收到此類要求。

核數師報告節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保留意見之基礎

貴集團已終止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虹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海外發展公司」)所從事若干消費者電子產品的分銷業務(「終止經營業務」)。在審核海外發展公司的過程中,其賬目及記錄並非完整。因此,我們未能取得充足支持文件及解釋,以進行審核程序,讓我們信納是否已公平呈列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虧損約66,96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約2,150,000港元及與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相關之負債約14,801,000港元。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就上述海外發展公司之交易須作出之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當日至年度之溢利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之財務數據造成影響。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且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載之守則條文第A.4.3及E.1.2條：

守則條文第A.4.3條

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已在本集團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在本公司任職達九年足以成為一項考慮因素，且(b)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達九年，彼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因此，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的輪席告退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陳銘燊先生為香港及澳洲執業會計師，而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均於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加入董事會為本集團賬目、內部控制、董事提名、利益衝突及其他管理事宜等問題帶來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保障股東利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董事會已收取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各自之獨立性確認，並注意到彼等並無從事本集團任何高

級管理層職務。考慮到彼等過往幾年的獨立工作範疇，儘管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各自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將會在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董事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各自為獨立。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訂明，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趙勇先生因事先已有其他公務在身，遂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為十二個月，且可自動重續，並訂有固定之每年酬金。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已在本集團任職超過九年。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彼等進一步獲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相關守則條文及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佈第31及32頁。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年內，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至於查詢本集團之財政及內部監控功能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可酌情邀請負責之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於年內，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內部監控

董事會應全權負責設立並維持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保障對於未獲授權使用或處置之本公司資產的效用，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形勢複雜，復甦艱辛，國際金融市場波動持續。中國經濟增速下滑，經濟面臨較大下行壓力。中國IT市場的增長勢頭放緩，行業格局加速演變，IT設備採購國產化進程加速，行業競爭向縱深演化。而新的經濟政策環境、新的商業模式逐漸顯露與成長，一直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機遇和發展空間。本集團順應「互聯網+」大潮及國產化趨勢，積極探索新業務方向，打造互聯網分銷業務平台，並基於大數據、雲計算、移動互聯等新興技術，在諸多行業領域深耕細作。同時本集團加強精細管理，深化風險防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營業務規模和盈利保持良好增長。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實現收益約19,839,110,000港元(不包括終止經營業務)，較上財年同期增加約12.99%；二零一五年毛利率4.08%，較上財年同期下降約0.26%，主要原因為激烈的市場競爭及較低毛利率產品線銷售貢獻增大所致。因海外發展公司前僱員挪用資產事件造成本集團巨額資產損失，二零一五年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約131,750,000港元，較上財年同期下降約31.84%，基本每股盈利為5.13港仙，較上財年同期的7.48港仙下降2.35港仙。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加強內部控制系統的梳理、完善和優化，強化風險管控。進一步加強客戶信用和存貨管理，積極防範應收、存貨風險，加快資金周轉，保持經營活動現金淨流量充裕。同時本集團適應業務發展戰略，不斷調整、優化組織結構和業務流程，精減人員，提升運營效率。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實行精細化費用管控，雖戰略業務投入增加，人工成本上升，綜合費用率較上財年明顯下降。

本公司從事四個不同業務分部，即(i)IT消費者產品分銷業務；(ii)I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iii)消費者電子產品業務；及(iv)其他業務，乃構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財務業績。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2。

IT消費者產品分銷業務：該業務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93%至13,344,280,000港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該業務溢利僅增長約3.55%至156,500,000港元。該業務積極拓展與核心廠商合作模式，擴大業務範圍，加強新通路、4-6級市場銷售，保持了穩定的增長和市場份額。

I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該業務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8.64%至4,813,140,000港元，業務溢利增長約1.62%至292,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的年度溢利增加，原因是本集團利用國產化契機，發揮製造和軟件資源整合優勢，加強與全球性廠商的深度合作，持續推動雲計算、大數據綜合服務領域行業解決方案、技術解決方案、專有設備的整合和推廣，提升服務及業務價值。

消費者電子產品業務：該業務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5.33%至146,5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虧損由增加1,657.69%至66,970,000港元，乃由於終止業務所致。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進行內部審查後，本公司於海外發展公司業務終止後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停止該分部。

其他業務：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指位置服務(「LBS」)業務及智能手機業務，而該業務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1,011.22%至1,681,700,000港元，因LBS擴大銷售，業務溢利增加2,237.83%至24,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削減股份溢價的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2,095,051,680港元將削減至零，其後將轉移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為提高本公司股份交易流通量及提升本公司在公眾投資者的企業形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之上市轉板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的公佈。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不時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

於回顧期間，海外發展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報告，海外發展公司一名前僱員挪用海外發展公司之若干資產（「該事件」），而該事件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在香港報警。該事件可能對海外發展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亦已成立獨立委員會以調查該事件。供應商及海外發展公司已解決大部分申索／訴訟。於本公告日期，僅與一名聲稱供應商的磋商仍然繼續，惟該特定供應商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本公司將不時及於適當時候提供進一步更新。繼二零一五年六月對海外發展公司進行內部審查後，本公司於終止該公司業務後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已終止此分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部分無抵押及計息借貸未償還總額約為524,9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8,5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款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財務狀況不斷改善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貸款所致。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58,620,000港元，連同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1,465,230,000港元。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243,810,000港元，且無抵押任何固定資產（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為2.27倍。管理層有信心，在適當的資金安排下，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人民幣匯率的價差已被鎖定及港元兌美元之匯率已掛鈎，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然而，本公司將繼續監控情況及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對沖安排。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139名(二零一四年：1,223名員工)。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總額於回顧年度約為233,24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地方法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繳納社會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本公司先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故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授出或獲行使。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僱員人數大升大跌之情況而導致正常業務營運遭受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展望

二零一六年是中國「十三五」開篇之年，中國經濟和IT產業的發展將給企業發展帶來新的機遇。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將穩中趨緩，形成相對穩定的增長平台。中國進入互聯網+時代，以雲計算、大數據、移動及社交等第三平台為基礎的技術領域還會不斷向全國多個行業滲透，由它們帶動的專業解決方案、軟硬件及服務市場會保持高速成長，為引領中國IT市場增長提供新動力。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遵循「重優化、求高效、新發展」的經營方針，通過運用新思維、新方法、新手段對產品、組織、經營管理等方面進行不斷優化，提升人效和財效，促進公司良性發展；各業務轉型升級在現有進展的基礎上，持續深耕，不斷開拓新模式、新方向、新市場，取得新的進展和成功，為合作夥伴提供更加卓越的IT綜合服務，實現企業持續健康發展，長遠而言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且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派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並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已宣派中期股息51,410,400港元(即每股0.02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支付。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
祝劍秋先生（「祝先生」）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82,415,762股(L)	5.67

附註：

(a) 祝先生為Typical Faith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Typical Faith Limited持有82,415,762股股份。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直至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a) %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普通優先	1,008,368,000股(L)(附註b) 1,115,868,000股(L)(附註c)	69.32 100.00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普通優先	913,000,000股(L)(附註d) 1,115,868,000股(L)(附註c)	62.76 100.00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優先	897,000,000股(L) 1,115,868,000股(L)	61.66 100.00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附註e)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3,009,340股(L)	5.70
Typical Faith Limited (附註f)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2,415,762股(L)	5.67

附註：

- (a)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及優先股總數，分別為1,454,652,000股及1,115,868,000股計算。
- (b) 於四川長虹持有之1,008,368,000股股份中，95,368,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16,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以及897,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安健控股有限公司(由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

- (c)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由四川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1,115,868,000股優先股。
- (d) 於913,000,000股股份中，16,000,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及897,000,000股股份則透過安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 (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完成收購Wide Miracl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f) Typical Faith Limited由祝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中國成立及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四川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作為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燦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載。